

珠江母婴安康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4.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5. 1. 保险合同解除	7. 8 酒后驾驶
1. 1 合同构成	5. 1 合同解除	7.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0 无有效行驶证
1. 3 投保范围	6. 1 如实告知	7. 11 潜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12 攀岩
2. 1 保险金额	6. 3 年龄错误处理	7. 13 探险
2. 2 保险期间	6. 4 合同内容变更	7. 14 武术比赛
2. 3 保险责任	6. 5 地址变更	7. 15 特技表演
2. 4 责任免除	6. 6 争议处理	7. 16 遗传性疾病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7. 释义	7. 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3. 1 受益人	7. 1 本公司	7. 18 其他权利人
3. 2 保险事故通知	7. 2 周岁	7. 19 现金价值
3. 3 保险金申请	7. 3 基本保险金额	7. 20 有效身份证件
3. 4 保险金给付	7. 4 本合同约定的妊娠疾病	
3. 5 宣告死亡处理	7. 5 殴斗	
3. 6 诉讼时效	7. 6 醉酒	
4. 保险费的交纳	7. 7 毒品	
4. 1 保险费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母婴安康定期寿险条款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见 7.1）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范围 凡十八周岁（见 7.2）以上（含十八周岁）、四十周岁以下（含四十周岁），已怀孕且孕周不超过 28 周的身体健康的女性，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见 7.3）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妊娠疾病**（见 7.4）导致身故；
(2)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于分娩过程中或于分娩后 7 日内身故。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殴斗（见 7.5）、醉酒（见 7.6），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7）；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1)、跳伞、攀岩(见 7.12)、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3)、摔跤、武术比赛(见 7.14)、特技表演(见 7.1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遗传性疾病(见 7.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7)。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 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见 7.18)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9)。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 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3.1 受益人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 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 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 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 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 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 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0);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为准；如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则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⑤ 保险合同解除

5.1 合同解除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除外。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6.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本公司 指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周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 7.3 基本保险金额 指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用以计算保险金数额的基数。
- 7.4 本合同约定的妊娠 本合同约定的妊娠疾病在本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本合同所指的妊娠疾病可能

疾病

与临床医学所指的妊娠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妊娠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投保人投保本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合同中对妊娠疾病的定义。

- | | |
|------------|---------|
| 1. 弥漫性血管内凝 | 4. 子痫症 |
| 2. 侵蚀性葡萄胎 | 5. 羊水栓塞 |
| 3. 胎盘早期脱离 | |

以上各种妊娠疾病须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以下定义：

- 1. 弥漫性血管内凝**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试验阳性或者血浆FDP $>20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 2. 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 3. 胎盘早期脱离** 指怀孕满二十周后，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以致胎儿窘迫或母体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需达第二或第三级的脱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需经专科医生确诊。
- 4.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mmHg/110mmHg$ 、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1.6mg\%$)；
 - (2) 少尿(24小时总尿量少于500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5.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肾功能衰竭等一系列病理改变的严重分娩并发症。分娩过程中，出现下列不能用其他原因解释的情况之一，即可诊断：
- (1) 血压骤降或心脏骤停；
 - (2) 急性缺氧或呼吸困难、发绀或呼吸停止；
 - (3) 凝血机制障碍，或无法解释的严重出血。

以下为对上述疾病中部分专有名词的解释：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

年以上。

- 7.5 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 7.6 醉酒 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100毫克。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8 其他权利人 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 7.1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净保费 × (1 - 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7.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